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58
3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苏丹的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6/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3
一、据报告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期间发生的 主要事件的时间序列表.....	10 - 48	5
A. 奴隶制.....	10	5
B. 轰炸.....	11 - 12	5
C. 大赦.....	13 - 16	5
D. 砍手.....	17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逮捕、酷刑和缺乏正当法律程序.....	18 - 25	6
F. 劫持人质.....	26 - 27	9
G. 任意拘留和被治安办公室传唤.....	28 - 32	10
H. 关于即审即决的报告.....	33 - 34	11
I. 新闻自由.....	35	11
J. 达尔福尔部落冲突.....	36 - 38	12
K. 滥杀滥伤苏丹难民以及从乌干达北部的 难民营里绑架难民.....	39	13
L. 阿利亚大学.....	40	13
M. 围捕儿童.....	41	14
N. 骚乱.....	42 - 43	14
O. 妇女权利.....	44 - 45	14
P. 宗教和良心自由.....	46 - 47	15
Q. 滥杀平民和毁坏村庄.....	48	16
二、结论和建议.....	49 - 59	17
A. 结论.....	49 - 58	17
B. 建议.....	59	20

导 言

1.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自 1993 年以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四份报告(E/CN.4/1994/48、E/CN.4/1995/58 和 E/CN.4/1996/62)。特别报告员还向大会提交了四份临时报告(A/48/601、A/49/539、A/50/569 和 A/51/490)。阅读 1996 年 10 月 14 日 A/51/490 号文件中的临时报告时应当参照本报告。

2.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8 日期间访问了厄立特里亚、埃及和苏丹。这次访问的调查结果主要参照了与苏丹政府主管官员举行的讨论，其详细情况载于 A/51/490 号文件。

3. 在 1997 年 1 月 4 日至 12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再次前往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和特塞内以及埃及开罗，在那里他会见了住在这些国家里的苏丹公民、最近逃离苏丹的苏丹难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当地办事处的代表。1997 年 1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抵达喀土穆，并同总检察长、司法部和人权协商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一次有效和全面的工作会议。这次会上最后确定了访问计划并讨论了一些关于人权情况的问题。会上还为对瓦乌的一天访问作了旅行安排。另外与主管当局商定预定于 1 月 18 日星期六再一次进行调查访问。除了总检察长在特别报告员抵达时在机场提出的时间安排以外，另外还预订了一些其他正式会议。1997 年 1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由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在日内瓦致人权委员会主席信中所表明的原因而被迫中断其对苏丹的访问，并离开该国。本报告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完成。

4. 在前几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和数据归纳到关于具体类别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章节中，例如即审即决、任意逮捕、酷刑、侵犯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言论自由和移徙自由等，必要时增加几段说明特殊的问题，例如妨碍人道主义活动的事件或努巴山里的情况。

5. 然而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4 月其任期延长以后所收到的一些报告按照时间序列载列。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报告中载列的资料为审议他在关于结论和建议的章节中提出意见提供了适当背景。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强调指出，他认为，关于基本事实的资料是证据确凿的，因此使得能够适当评估苏丹目前的人权情况和负有责任者或直接造成苏丹局势恶化者的立场。

6. 1993年(即人权委员会制定特别报告员职权的一年)以后,苏丹政府人员或公开隶属于政府和配合政府的个人(例如民防部队成员、各种部落民兵、与苏丹政府军队和民防部队一起镇压叛乱分子的称为圣战者的志愿者团体以及与苏丹政府签署1996年4月10日政治宪章因而被视为政府同盟军的叛乱集团的一些成员)不断侵犯联合国所确认的一系列人权。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冲突中除苏丹政府和隶属于政府者以外的各方的成员在他们所控制的地区实施了一系列侵犯苏丹公民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暴行。

7. 苏丹政府控制的地区的所有苏丹公民一旦被视为苏丹政府的反对者或甚至被怀疑不同意其政治议程,就有可能成为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而不论其种族、宗教、语言、种族出身或社会地位如何。自1997年1月起,政府政策的一个永恒特点是对其国内外敌人宣战并进行总动员反对这些敌人,对于参加被认为或已知积极反对苏丹政府的政府反对派武装力量的苏丹公民和碰巧处于冲突地区者不加区别,也不论其种族、宗教、语言、族裔或社会出身和地位如何。这种情况所产生的一种后果是,已经签署或将签署1996年4月10日和平宪章和放下武器者受到公开大赦提议的进程陷于瘫痪。将如此广泛的人称为国内敌人可能会削弱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冲突的机会。这可能会导致普遍的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

8. 到1996年4月为止,苏丹政府对于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就所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通过的决议的规定所持的官方立场可以归纳为坚决拒绝。与此同时,关于请苏丹政府制止这些侵权行为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呼吁一直被置之不理。然而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后,这种态度在某些方面有所改变。随后的事态发展的详细情况载于A/51/490号文件,该文件得到了主管的政府机关的比较合理的反应。

9. 尽管特别报告员以前曾经称某些方面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但过去几年中苏丹的人权情况恶化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以下几段提到并简要地说明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和资料,而这些报告和资料在总体上强调了这一趋势。该国政府曾一度对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到1997年1月22日本报告完成的这段时间里所发生的事态发展作出了反映,特别报告员将这种反映归纳起来。

一、据报告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期间 发生的主要事件的时间序列表

A. 奴隶制(1996 年 4 月—10 月)

10.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于 1996 年 4 月延长以后继续收到关于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习俗的详细报告。例如在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就任期延长问题举行表决的几天时间里，民防部队沿着 Babanusa-Wau 铁路线抓获了来自 Aweil-Wedweil 各地的几十名村民，这些人是为了等待联合国火车即将分发粮食而聚集在铁路线上的。特别报告员前几年报告了在同样的情况下该地区发生的类似事件。1996 年 10 月底，据报告当军队和民防部队守卫的政府火车从瓦乌向北行进时，再次发生了袭击和绑架。据报告，在 Ariath 和 Maker 之间铁路线东侧的 6 个村庄遭到破坏，5 人遭到枪杀，20 名妇女和儿童被绑架。

B. 轰炸(1996 年 6 月—1997 年 1 月)

1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苏丹生命线活动”连续报告政府空军在苏丹南部进行轰炸。这些报告连同许多其他可靠人士所提供的资料继续证实这些集中针对平民目标的袭击的滥杀滥伤和蓄谋已久的性质。

12. 这些轰炸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许多苏丹难民流入邻国以及该地区人道主义活动中断。1996 年 7 月 10 日，在内罗毕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展示了连同其他 11 种类似装置投在苏丹南部 Chukudum 及其附近地区的它称之为集束炸弹的一部分武器。据报告，1996 年 6 月 17 日，小型炸弹落在小学和罗马天主教堂附近。在过去三年中，Chukudum 成了政府苏制轰炸机的首要目标。据一位当地人士称，自从 1993 年 8 月开始大规模和连续轰炸苏丹南部以来，该村庄被轰炸了 17 次。该国政府否认使用集束炸弹。

C. 大赦(1996 年 6 月)

13. 据苏丹报纸 1996 年 6 月 12 日报道，苏丹总统在科尔多凡州南部民防部队毕业典礼上讲话时重新向南部的叛乱分子提出 1995 年 12 月的大赦提议。1996 年 12

月再次发出呼吁。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一次报告表明，在过去几年里，被苏丹治安部队逮捕和拘留的南方人在受到拷打审问之后如果他们同意加入人民防部队，往往获得自由。对于基督教徒或非洲传统宗教的信仰者来说，这多半意味着强制性皈依伊斯兰教和返回南部作战。

14. J.D. (35) 的经历具有普遍性，因而可以说明这种现象。J.D. 是一名司机，他在 1995 年 5 月 24 日军队和民防部队联合进攻加扎勒河 Malik 村时被抓获。J.D. 被带到瓦乌，连同 16 个男子和 2 名妇女在机场附近的军营里被拘留 20 天。他们经常遭到士兵的毒打。1995 年 6 月 15 日，J.D. 被飞机送往喀土穆，他在那里继续被拘留在库贝尔监狱重犯部。(证人向特别报告员叙述了 1995 年 5 月至 8 月被拘留在库贝尔监狱里的原总理 Sadiq al Mahdi 的待遇，从而证实了前几份报告。) 见证人定期从库贝尔带到治安总部审讯，审讯时他遭到酷刑，遭到殴打或绑住双手吊挂几小时。(应该提到，这个证词证实了自 1995 年起被拘留在库贝尔监狱新近设立的重犯部的其他几人提供的证词。证词表明，当时在库贝尔没有施行酷刑；被拘留者通常为此目的被带到喀土穆的治安办公室或称为“鬼屋”的秘密拘留中心。) J.D. 在库贝尔监狱被关押一个月以后，最后转到卡萨拉以北的吉尔巴军营里。治安官员提出，如果他同意加入人民防部队，就停止审讯并释放他。他接受了这个提议，但将近一年以后他决定叛逃，1996 年 8 月 18 日他前往厄立特里亚乌姆哈贾尔。

15. 应该提到，喀土穆新闻界人士 1996 年 12 月初报告，国会想把原流亡者和原反叛分子交付审判。据报告，1996 年 12 月 5 日，Muhammad al Sanousi 中将宣布，实际上他们将受到审判，这是与总统关于大赦的以上宣布相矛盾的，因为总统表示，曾经拿起武器反对国家的人只要放下武器就可以得到赦免。

16. 6 月 30 日是国庆节，据报告 250 名犯人从监狱中获得释放。特别报告员在同人权协商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会议时获悉，1996 年独立节那一天，292 名犯人从全国各地的监狱中获得释放，560 人从恩图曼监狱女犯部获得释放。人权协商委员会还告诉特别报告员，1997 年 1 月 11 日，35 名犯人从库贝尔监狱中获得释放，他们都是一些由于各种罪行在伊拉克被定罪随后转到苏丹的苏丹国民。

D. 砍手(1996年6月)

17. 1996年6月30日, 喀土穆日报 al-Rai al-Akher 引述监狱总局局长 al-Saikh al-Rayah 少将的话。他说, 将在几天内恢复对被定罪的小偷实行砍手的刑罚。据报告, 该局长说, 最近几年里仅仅执行了3次砍手的刑罚, 但有100起案件, 被定罪的小偷推翻了口供, 因此按照伊斯兰教教法推迟执行刑罚。然而在1997年1月13日在司法部同 al-Rayah 少将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得知, 自1989年以来, 仅仅执行了3次砍手刑罚, 但只有12起案件由于推翻口供而推迟执行。据监狱总局局长称, 自1月1日以来, 没有发生任何类似的案件。

E. 逮捕、酷刑和缺乏正当法律程序(1996年6月—7月)

18. 在1996年6月18日至24日期间, 15名涉嫌政治反对派据报告被逮捕并被拘留在喀土穆库贝尔监狱的重犯部。

19. 工程师 Moneim Attia 于1996年7月8日被苏丹治安部队逮捕, 并被指控是正在举行的学生示威的一名组织者。Attia 先生在被拘留一段时间以后获得释放, 但不久以后他每天清晨被传唤到喀土穆 Bahri 治安部队总部, 并被迫呆在那里直到晚上很晚时为止。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8月3日在 Attia 先生向治安办公室报道之前会见了。Attia 先生向他证实, 他在此之前向总检察长办公室递交了申诉, 其中提到与他一起被拘留的其他人。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8月访问时向总检察长提出了这一案件, 但直到本报告完成时为止, 他没有从主管当局收到任何答复。

20. 1996年7月上半月, 其他几人由于被指控煽动和组织学生示威而被拘留在喀土穆 Bahri 治安总部。其中一人 H.A.N. (34) 告诉特别报告员, 1996年7月他在 Bahri 治安总部被拘留了6天, 并被指控为学生示威的组织者之一。拘留期间他遭到虐待和酷刑: 他被关在一间与世隔绝的黑暗的房间里, 3天没有得到任何食物, 晚上有人用凉水浇在他赤露的身体上, 他的双腿经常遭到棍棒的抽打。尽管他听到其他被拘留者遭到酷刑时的喊叫和惨叫, 但他由于同其他被拘留者隔离开来, 因此无法估计被拘留者的全部人数。最后 H.A.N. 没有经过审判而获得释放, 并被驱逐出喀土穆。他于1996年9月7日离开苏丹。

21. 一些证词表明，1996年继续不断施行酷刑。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报告和证词表明，多数受害者是涉嫌政治反对派或被指控参与反政府活动，在没有逮捕证或具体指控的情况下被逮捕，受到拘留而从未受到审判。在所有已经报告的案件中，受害者在获得释放以后，失去了工作，并受到治安部队的审查和骚扰，而且多数人由于无法生活而被迫逃离苏丹。这类受害者包括资深知识分子、教师、学生、企业家和工人，其中一些人是被禁止的工会成员、南方人和北方人、穆斯林人和基督教徒、被禁止的政党的成员和以前从未涉足政治的人。1996年12月26日离开苏丹的一位教师 A.T.A. (53) 就1996年1月14日至5月21日期间他被治安部队成员拘留和拷打的情况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证词。他在马路上驾车时被逮捕，并在送到治安总部时不久即遭到严刑拷打。酷刑包括用聚氯乙烯水管抽他、踢他、往他赤露的身上浇冷水，几天不让他睡觉，把他的双手反到背后与踝绑在一起平行吊离地面。在他被拘留期间，治安官员多次威胁他的家庭成员。他在这些条件下被拘留一个月以后，最后他被转到库贝尔监狱，停止了酷刑，但不允许其家庭成员探访，而且被剥夺医疗。他在喀土穆东部警察所获得释放以前，他最终被告知，他被怀疑暴露军事秘密，他被告知，如果他再次被抓住，他们“将活活煮死他”。

22. 1996年7月13日，据报告至少29人在瓦德迈达尼被捕。据报告，一些被捕者转到喀土穆的一个匿名的地方。

23. 9月21日，报纸 al-Ingaz al-Watani 引述一个军事发言人的话。该发言人报告说，包括33名军人在内的40人由于指称参与 Abdel Karim Elnagar 上校领导的一场未遂政变而受到审判。由17名律师组成的一个辩护小组在军事法庭上代表被告，而军事法庭在武装部队总指挥部的大楼里开庭。

24. 在这项声明发表以前，非洲人权观察会在1996年9月12日致苏丹总统的一封信中对关于这场审判的报告表示关注：

“我们获悉，在喀土穆现在正在对被指控违反1991年《刑法》和第1406号《人民武装部队法》(1986年)的31人进行秘密审判。称为 Awad al Karim Omar Ibrahim Elnagar 上校和其他人的审判案的这场审判于8月后期开始。这场审判在喀土穆军队司令部军事情报学校里秘密进行，由三名军官担任法官，据说其中只有一位是合格的律师，他是军事审判团的成员。审判时不允许任何观察员旁听。

“这些被告 1996 年 2 月被拘留，但一直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直到 1996 年 8 月才被指控参与未遂政变。他们被指控对国家发动战争和兵变，这些罪行意味着死刑。人权观察会反对死刑。

“根据我们所收到的报告，31 名被告中有些人是退役军队人员，包括一名退役少将(Babiker khalifa Jalli)和一些退役军士。另外还有四名从未担任过军官的文职人员，其中两人是 Ossama Ghandi(电视摄影师和照相师)和 Haj Mohamed(建筑工地守卫人员)。我们怀疑在军事法庭上审判原军官和文职人员是否合适。摄影师的职业使人们怀疑逮捕和审判他是否与他的职业职责有关，而且是否是剥夺新闻自由。

“据报告所有被告都遭到酷刑，而且被强迫签署供词。这种陈述不应该用来作为对被告不利的证据；这样做将是严重侵犯其权利。尽管被告获准自行选择律师作为其代表，但我们对是否遵守适当的程序表示关注。”

25. 在 1997 年 1 月 13 日会见时，苏丹总检察长通知特别报告员，审判正在进行，所有被告都保证有辩护律师。

F. 劫持人质(1996 年 9 月)

26. 1996 年 9 月 25 日，Lam Akol 司令率领的苏丹人民解放军的一个持不同政见者团体绑架了苏丹人道主义救援组织的两名救济工人。这两名救济工人于 10 月 3 日获得释放。他们是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协助下获释的，粮食署与苏丹人民解放军持不同政见者派别有联系。

27. Kerubino Kwanyan Bol 司令是 1996 年 4 月 10 日政治宪章的签署人和政府的政治盟友。1996 年 11 月 1 日，他率领的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另一个持不同政见者团体扣押了误在 Wunrock 机场降落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架飞机，并绑架了三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从肯尼亚 Lokichokio 红十字医院返回的五名苏丹人民解放军主流派士兵。Kerubino 司令指责红十字会将敌方士兵、武器和弹药运入苏丹南部，而红十字会驳斥这种指控是毫无根据的。经过五个多星期的拘留，Kerubino 同意释放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但赎回的条件是五吨大米、四辆吉普车、九部电台和在他控制的几个村庄里进行健康调查。苏丹人民解放军五名士兵的下落渺无音信。特别报告员

不了解是否有任何人对 Kerubino 司令及其手下人对绑架所负责任提出法律问题，因为这种绑架行为违反了苏丹国内立法，也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G. 任意拘留和被治安办公室传唤(1996 年 11 月-1997 年 1 月)

28. 有些报告表明，包括乌玛党领导人和安萨尔伊斯兰会成员在内的五人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被逮捕，而其他几人被传唤到喀土穆治安总部，并在被拘留的 24 小时期间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的资料，截至 11 月 24 日，这些被捕者仍然被拘留。由于他较早离开喀土穆，他无法取得关于这些被拘留者的最近资料。

29. 乌玛党的七名著名领导人于 12 月 31 日被逮捕，其中包括 Abdul Rasun an Nur、Abdalla Abdel Rahman Nugalla、Fadlalla Burma Nasir 和 Adam Yousif，他们所有人都于 1 月 1 日获得释放，而没有受到审讯。

30. 然而，从 1997 年 1 月 13 日起，在喀土穆和北部其他重要城镇再次大规模逮捕人。以上提到的乌玛党的四名主要人士再次被逮捕。根据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 月访问喀土穆时所收到的资料，原内务部长 Fadlalla Burma Nasir 连同乌玛党、联合民主党和苏丹共产党领导人、安萨尔会宗教领导人、律师和工会活动家共 23 人遭到严刑拷打。安萨尔清真寺阿訇 Mahamed al-mahdi 也被逮捕。有些喀土穆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认为多数被捕者遭到酷刑或其他虐待。

31. 特别报告员离开喀土穆以后，他继续收到关于进一步逮捕的报告；据报告这一时期被拘留的人数从 50 到 200 多不等。1997 年 1 月 17 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联合致函苏丹政府，对几位人士报告的 27 名被拘留的苏丹公民的情况表示关注。

32. 根据 1997 年 1 月所收到的报告，除了每天一早将涉嫌政治反对派传唤到治安总部而在晚上很晚放他们回去的做法以外，在 1996 年下半年里，夜间将他们传唤到治安总部已经成为喀土穆和苏丹北部其他主要城镇的一个固定特点。

H. 关于即审即决的报告(1996年8月)

33. 1996年8月15日, 65名平民和现役和退役军官在苏丹港被逮捕, 当局承认逮捕了19人, 指控他们在苏丹港和周围地区“阴谋策划颠覆活动”。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这一事件的某些详细情况的报告相互矛盾, 但一些人士表明, 一些被拘留者被带到地点不详的地方, 据说他们在8月底遭到即审即决。以下援引的非洲人权观察会的信提到这一案件, 同时要求批准其代表访问苏丹(到本报告完成时为止, 尚未得到批准):

“在苏丹, 我们将极为赞赏有机会会见11名军官, 设在开罗的联合民主党声称他们于1996年8月18日被即审即决, 而贵国政府说他们还健在。据说, 被处决的军官包括 al Dardiri Haj Ahmad 少校、 Salah Karboni 少校、 Ali Abbas Ali 中校、 Mohamed Mahmud 中校和 Taj al Sir Sarbil 少校以及其他几人。

“我们认为这些军官是自1996年7月和8月以来被拘禁的一批指称的政变策划者的一部分人, 这一批人称为苏丹港集团, 包括大约21名军事人员, 据说军衔最高的是 Gamal Yusuf 上校和 Ali Abbas Ali 中校(反对派说后一人已经被处决)。如果他们尚未受到审判, 而且如果贵国政府准备审判他们, 我们还愿意派观察员参加这次审判。如果他们已经受到审判, 我们谨希望有机会会见仍然被拘禁的那些人, 以及参加审判的法官和检察官。”

34. 在1997年1月12日会见司法部代表和总检察长时证实了逮捕和指控的事实, 政府官员说这次事件“性质非常严重”。当时提到, 截至1997年1月13日, 在喀土穆进行的调查尚未完成。然而审判预计将在1997年1月底开始。政府失口否认被逮捕的集团中的任何人已被处决。

I. 新闻自由(1996年7月)

35. 7月13日, 喀土穆当局宣布私有日报 al-Rai al-Akhar 由于发表颠覆文章而被永久封闭。

J. 达尔福尔部落冲突(1996年8月-1997年1月)

36. 几名人士报告说,在这一时期,以 Rixeight、Missirya 和其他较小的阿拉伯游牧部落为一方,以 Zaghawa 和 Massaleet 部落为另一方,在达尔福尔西部爆发了严重的部落间冲突和战斗。有一名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苏丹行政改组以后,居住在达尔福尔西部的各部落之间的仇恨加剧了。原先较大的联邦州现在划分成较小的实体。在达尔福尔西部,新设立了三个州,州长由喀土穆联邦当局任命。这些州长通常来自苏丹其他地方。据报告,新政府在有些情况下偏向阿拉伯游牧部落,而损害 Zaghawa 和 Massaleet 部落的利益,例如允诺给予阿拉伯游牧民族在 Zaghawa 和 Massaleet 部落历来居住的地区的土地权利。据报告,1995 年 8 月,发生了第一次严重的事件,当时一批手持枪枝的游牧部落成员袭击了 Massaleet 的一些村庄(1989 年以后被禁止的反对派乌玛党的著名传统选区)。据报告,Massaleet 三个村庄被烧毁(Mahmara、Orbey Etitei 和 Kasegeney)、在两天战斗中,双方都有几人被打死。Al Ginaina 当地州长答应采取行动,但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冲突。此后经常发生事件,最终于 1996 年 8 月导致这几方之间的严重冲突。Shushta 和一些周围村庄被完全烧毁。294 名 Massaleet 人和 74 名属于 Missirya、Rizeighat 和其他游牧部落的人在这次事件中被杀害。1996 年 11 月,在联邦政府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和解会议。据报告,来自喀土穆的政府代表表示,再发生此类事件,将作为犯罪行为,并给予相应的惩罚。尽管政府作了宣布,但在 1997 年 1 月第一周里,重新爆发了冲突。据报告五个村庄被毁坏: Aesh Barra、Hashaba、Deta、Tarchana 和 Gondo。据苏丹报界称,西达尔福尔州议会 1 月 13 日发表的声明谴责有人试图煽动骚乱和破坏稳定。声明呼吁所有各方尊重 Massaleet 和阿拉伯部落 1996 年 11 月签订的和解协议。有人还引述苏丹新闻社的报告说,在 1 月 6 日至 12 日这一周里,在西达尔福尔首府 Al Genaina 有三人被杀害,好几人受伤。司法部长宣布成立实况调查委员会来调查这些事件。

37. 喀土穆报纸 1996 年 9 月 27 日报道, Rizeighat 部落成员袭击了 al-Musarat 村(Al Daien 省)并烧毁了 Zaghawa 部落成员的房屋。据报告,两人被杀害。政府报纸 al-Sudan al-Hadith 1996 年 10 月 4 日报道,据报告 1996 年 9 月份的战斗估计造成 60-100 人死亡, 15,000 人流离失所,此后 Zaghawa 和 Rizeigat 部落在喀土穆使者和

南达尔福尔州州长 Abdelhalim al-Mutaazi 的面前签署了停战协定。这些部落相互指责对方武装抢劫，据报告他们是为了争夺水源和畜牧场而交战的。

38. 1996年10月17日，喀土穆私营报纸 al-Rai al-Aam 引述来自苏丹西部的国民议会议员 Gamar Hassan al-Tahir 的话。他说，Massaleet 部落和从乍得迁移过来的阿拉伯部落之间发生了冲突。据该报纸报告，交战的原因和受害者的人数没有提到，但 Tahir 先生没有排除个人和政治的动机。

K. 滥杀滥伤苏丹难民以及从乌干达北部的难民营里绑架难民
(1996年8月和11月)

39. 一个实况调查团在1996年11月15日至23日在乌干达北部调查以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发表了一份报告，指出乌干达北部的三分之一处于“危机状态”，而且两支乌干达反叛分子军队、上帝抵抗军和尼罗河西岸阵线的袭击严重侵犯了人权。几年来一致的报告表明，双方都将基地设在苏丹领土上，并从苏丹领土上发起作战。但苏丹政府一贯否认与这些团体有任何联系。然而人道主义事务部报告指出，根据儿童基金会1995年和1996年收集到的数据，估计有3,000名上学儿童被上帝抵抗军和尼罗河西岸阵线绑架征兵入伍，几百个平民遭到屠杀。乌干达北部的难民营里的苏丹难民往往成为这些行为的针对目标。

L. 阿利亚大学(1996年7月-8月)

40. 1996年，恩图曼私立阿利亚大学继续发生动乱，最后导致各学生团体之间以及保安部队和被视作政府反对派的学生之间的激烈冲突。1995年9月在喀土穆举行了1990年代最大的学生示威，导致至少5名学生死亡，几百人被保安部队逮捕(见E/CN.4/1996/62,第13段)，此后阿利亚大学在1995年11月至1996年1月期间再次关闭，而这正是预定举行学生会选举的时候。据报告大学重新开放以后，1996年8月8日发生了激烈冲突。据报告8月22日也发生了冲突，当时一场大火烧毁了一些教室、辅助性建筑物和副校长办公室。15名学生被大学开除，其他几人受到纪律处分，因为他们被认定放火。据报告，1996年8月和9月，保安部队和警察逮捕了几十名学生。据报告，在拘留期间有人遭到酷刑或虐待。8月29日，治安机关命令关

闭该大学。但 1997 年 1 月 13 日以后，政府关闭了所有大学，让学生报名参加民防部队，到苏丹南部和东部参加战斗。

M. 围捕儿童(1996 年 7 月)

41. 喀土穆人士在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8 月访问期间报告说，1996 年 7 月，喀土穆州政府从街上围捕了大约 3,000 名儿童，将其中许多人临时关在库贝尔监狱，然后将他们转到一个特别儿童收容营，尽管官方予以否认，但这收容营继续存在。例如 1996 年 12 月，Abu Dhom 收容营(特别报告员在 1994 年报告中对此作了广泛的报告)关押了 775 名男孩。(1996 年 10 月这一数字大约为 640，1993 年 9 月为 431；见 E/CN.4/1994/48,第 92 段)。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喀土穆办事处都同意，Abu Dhom 劳改营由于条件不人道而应该尽快关闭，而主管政府当局应该与国际社会合作，认真和毫不拖延地解决街头儿童问题。

N. 骚乱(1996 年 9 月)

42. 1996 年 9 月 3 日新闻报告指出，警察逮捕了在喀土穆大学医学系举行反政府抗议的几名学生。据报告，示威者向警察扔石块，而警察发射催泪弹并对空开枪驱散他们。据报告没有伤亡。

43. 同一天政府报纸 al-Ingaz al-Watani 报道，喀土穆一个刑事法庭对参加在喀土穆及其附近地区爆发的饥饿骚乱的 35 人判处 15 到 20 下鞭打，在这次骚乱中，两人被杀害，几人受伤，包括三名警察。

O. 妇女权利(1996 年 10 月)

44. 1996 年 10 月 23 日，几名独立人士报告说，在安全事务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后，喀土穆州议会批准了《公共秩序法》。该立法，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妇女不应该坐在靠近驾驶员的座位上；在公共集会上，包括在学校、农场、教育机构和俱乐部组织的集会上，应该用帘子将妇女同男子分隔开来；在示威和集会时，应该单独为妇女指定特殊的地点和通道；妇女没有其丈夫或男性亲属的陪同晚上不得在市场附近走动；妇女只能在同男子分隔开来的封闭的地

方进行体育活动；在公共场所，人们不得坐在一起引起他人的怀疑；没有充分理由人们不得在通往女子学校或任何妇女集会地点的道路上逗留；向女子学校提供服务的所有场所和商店应将大门敞开，室内应有充分的照明，入口不应使用有色玻璃。该法令还禁止男女同校，包括私人教育机构里男女同校。在 1997 年 1 月 13 日与司法部代表和总检察长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这项立法是喀土穆州一级通过的比较广泛的 1996 年《公共秩序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法令规定了许多问题，包括对街头摊贩发放许可证和对可能影响到公共秩序的私人集会和庆祝活动的批准。

45. 据报界 1996 年 12 月 5 日报道，苏丹总统命令把将近 200 名妇女从恩图曼监狱里释放出来。据报告国家电视台播放了这些犯人获释的场面，“有些人抱着婴儿，当苏丹司法部长 Abdul Basit Sabdarat 星期三晚上宣布总统法令时，人们高兴地叫起来”。多数犯人是由于制造或销售带酒精的饮料而被判刑的南部妇女。特别报告员在其前几份报告中反复述及他于 1993 年曾两次访问过的恩图曼监狱女犯部的恶劣条件。该监狱设计时可容纳不到 100 名犯人，但在过去三年里，犯人人数不断超过 600，而 1989 年以前的几年里，监狱每次拘留的妇女人数不超过 12 人。除了定期释放犯人以外，看来主管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改善情况或解决这种现象的社会根源，因为这种现象绝对严重地影响到居住在喀土穆的南部妇女。

P. 宗教和良心自由(1996 年 12 月 — 1997 年 1 月)

46. 关于 1996 年苏丹的宗教和良心自由，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中(A/51/542/Add.2)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1 月对喀土穆的简短访问期间获悉，尽管受到自 1994 年以来实行的歧视性措施影响的人提出强烈抗议，但基督教会的法律境况没有得到改变。据报告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苏丹教会委员会被剥夺在喀土穆附近流离失所者收容营里分发食物的权利。为流离失所者服务的教会工作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特别在前几个月里，治安部队成员和地方当局加紧骚扰。

47. 1996 年 12 月 7 日，北喀土穆社会规划委员会命令拆除 Dorushab 天主教中心，在这中心里有 650 名男孩和女孩上学，74 名新人教者定期上宗教教育课。根据

所收到的详细报告并经过有人在喀土穆作证的证实，推土机开始拆除时没有出示任何命令。据说该委员会决定清除场地，以便建造更好的道路。教区神父赶到时，围墙、教师办公室和储藏室已经变成废墟。据报告，1996年12月29日星期日，四卡车全副武装的士兵包围了这一地方，推土机完成了12月7日开始的拆除工作。1997年1月4日，4名军官在分乘两辆卡车、两辆丰田敞蓬小型运货卡车和一辆推土机的大约60名警察的陪同下来到 Sitta Abril 学校的现场，命令将学校完全拆除。一小时以后，一切都变成废墟。书本、习字贴和其他教育材料要么被毁掉，要么被警察带走。1997年1月8日，监督1月4日拆毁行动的军官前往 Sitta Abril，命令拆毁用木柱和草垫搭建的作为临时教室的4栋简易房子，并逮捕了校长和7名教师。据报告，学校的凳子、桌子和柜子也被推土机压得粉碎。同一天，即1月8日，Hara 48 的学校遇到同样的遭遇，Dorushab 传道师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遭到逮捕。

Q. 滥杀平民和毁坏村庄(1997年1月)

48. 据报告，1997年1月12日以后，青尼罗省的军事行动的白热化和战斗的升级最后导致毁坏村庄、滥杀滥伤平民、男女老少和青尼罗地区南部居民大规模流离失所。这一过程大约从十个月以前，即1996年3月17日苏丹人民解放军主流派夺取 Yarus 镇以后开始的。此后，该国政府作出反应，向该地区派遣正规部队、民防部队和部落民兵以及 Riak Machar 领导的苏丹南部独立军(1996年4月10日和平宪章的签署者)所属各团体。结果几个村庄和定居点遭到炮轰和轰炸。自1996年4月以来被炸平的村庄包括 Khartoumbak、Gasmala、Khadija、Mamour、Chatta、Tomaji、Dangaji、Leka、Liem、Kanjaji、Kweji 和 Doumiji，所有这些村庄在进攻开始之前都至少有3000名居民。一名人士指出，在1996年下半年里，越来越多的难民流入邻国埃塞俄比亚。1997年1月的报告表明，该地区大约有50,000人流离失所，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寻求庇护，大约5,000人逃到埃塞俄比亚。在1997年1月22日本报告最后定稿时尚未得到关于伤亡人数的估计。国际组织曾一度不得进入该地区。设法进入其中一些地方的新闻记者拍摄的连续镜头表明了上述情况，而且1997年1月19日电缆新闻网有限公司的广播披露了只能称之为人道主义灾难的严重局势。

二、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49.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51/112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注苏丹境内的严重、普遍和持续侵犯人权的现象,包括法外杀害和即审即决、未经正当程序加以拘留;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人们被迫流离失所;被迫或非志愿失踪;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和不寻常惩罚;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强迫劳动;剥夺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

50. 正如其前一份报告中所提到,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以下方面的报告和资料:政府人员严重和普遍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该国武装冲突中除苏丹政府以外的各方的成员在他们控制的地区侵犯个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并施行暴行。这些报告既定时间范围内的有关数目没有减少,其内容也没有改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没有得到改善:喀土穆和北部其他重要城镇里大规模发生任意逮捕现象;未经正当程序加以拘留的现象很普遍;人们经常报告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结社、集会和移徙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即使在容忍这些自由的地方,政府也加紧控制,多半伴之于负责执行有关政府措施的人的任意行为。尽管苏丹政府在过去几年里很少提到(在少数情况下,当它就有关尊重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提出的问题作书面答复时)规定该国紧急状态的 1989 年第二号宪法法令,但应该提到,这项法令仍然生效。

51. 正如以上所提到,尽管官方声明承认良心和宗教自由,但最近仍然发生了严重的侵权行为,而且立法规定还是很混乱。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第 4/1994 号临时命令(1957 年志愿工作组织——社团登记法和 1988 年苏丹外国非政府志愿工作组织法杂项修正案)将“社会”的定义定为“30 或 30 以上的人为了展开志愿的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文化和宗教目的的工作而建立的志愿组织”(第 2.1.a.2 条)。根据第 2.2.2 条,“志愿组织”意指“旨在展开具有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文化、技术或宗教性质的工作且根据本法令注册的任何外国志愿组织。”一个政府委员会正在设立,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它“将负责:(a) 登记其活动超越一国范围具有区域或国际性质的非政府或半政府志愿组织(...) (b) 认真审查志愿组织可能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并在履行这项职责时可传唤任何人；(...) (e) 监督志愿工作和确保落实志愿组织的所有活动并审查和评估这些活动；这包括评估与这些组织工作的所有组织” (第 3 和第 4 条)。

52. 1994 年废除了苏丹基督教徒认为具有歧视性质的 1962 年《传教法》，这使得人们可以期望出现积极的发展动态。然而没有进行苏丹总统 1994 年 12 月允诺的宗教对话，相反在过去两年里各政府机构和机关不断试图对作为独特的实体和主教管区一级的苏丹的天主教会和其他基督教会和教派实行援引的新的立法条款。苏丹基督教徒及其教会和组织过去几年里在几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而且受到歧视性措施，已经报告的最近一项措施是上面提到的剥夺苏丹教会委员会向需要者分发食物的权利。政府人员加紧对信教者和教会人员的骚扰，包括打断祈祷和宗教行进祈祷仪式。苏丹天主教大主教会议在 1995 年 2 月 2 日在喀土穆发表的题为“1994 年志愿工作组织法杂项修正案：天主教会的立场”的一项声明中将其主要反对意见归纳如下：

“我们反对 1994 年(志愿工作组织)杂项修正案法，因为：(1) 教会不是该法令第 1.2 条和 2.2 条具体规定的‘旨在展开具有……宗教性质工作的外国志愿组织’(...)教会不是基于人数(‘30 或 30 人以上’)的机构：只要有两三个基督教徒，就有教会。(3) 在提出新的法律过程中没有进行磋商，这表明苏丹政府没有意识到 1994 年(志愿工作组织)杂项修正案法重新激起了基督教徒对歧视性的 1962 年传教团体法的强烈反感和憎恨”。

53. 除了上述情况以外，考虑到继续有报告表明在南部的政府控制地区、儿童收容营、民防部队训练营和北部的流离失所定居点里强迫基督教徒和传统非洲宗教信仰者改信伊斯兰教，特别报告员只能得出结论，宗教和良心自由的情况进一步恶化。

54. 关于儿童的情况，尽管 1996 年设立了与社会规划部有密切联系的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见 A/51/490,第 33 段)，但特别报告员在完成其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为了改进前几份报告中叙述的情况而已经采取的措施或已经执行的任何方案的来文。根据 1996 年收到的报告，围捕儿童并将他们带到对外隔绝的收容营里的做法继续存在。尽管在喀土穆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所有人都广泛承认 Abu Dhom 收容营里的条件恶劣，但收容营仍然没有关闭。特别报告员表示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全力支持

儿童基金会喀土穆办事处和与它配合的国际组织以及儿童基金会内罗毕办事处努力改善苏丹全国各地儿童的生活条件。

55. 妇女权利在前几份报告中始终是优先事项。以上援引的 1996 年 10 月喀土穆州一级通过的《公共秩序法》就居住在首都和附近地区的妇女的移徙自由提出了严重的问题。喀土穆人士称这项立法是实行“公开和严厉的性别隔离”。有待于弄清楚的是这项法令的某些条款今后将如何付诸实施，例如在必须用帘子将男女分隔开来的公共集会、剧院和电影院里，或者如何执行禁止男子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走在通向女子学校或妇女集会场所的街道上的规定。另外还出现了其他一些事态发展，例如在两家国有新闻单位失去工作的 200 名工人中间，150 名妇女于 1996 年 6 月被开除，其中包括一些苏丹最著名的女新闻工作者，这引起了对在政治上歧视妇女的关注，无疑不会有助于为尊重苏丹妇女的权利创造有利的环境。

56. 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的问题，1996 年苏丹政府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见 A/51/490,第 8--22 段)。该委员会预定在 199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发表其提交人权协商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A/51/490,第 6 段)。到本报告完成时为止，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该国政府有关这一方面的任何来文。除了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前几份报告中叙述的加扎勒河和南部科尔多凡省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以及苏丹难民(主要是儿童)最近从乌干达北部的难民营里被绑架(见以上第 39 段)的报告和资料以外，他在 1996 年 9 月和 12 月致苏丹政府的两封信中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最近发生的其他情况。这些信仍然没有得到答复。因此应该得出结论，尽管自 1996 年 4 月起一些政府机关和机构至少考虑了这一问题，但言行之间仍然有很大的差距。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得不重申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中得出的结论：“特别报告员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诱拐人口，主要是诱拐苏丹南部、努巴山和英加塞马丘陵地区少数民族、种族和宗教团体的妇女与儿童，将他们作为奴隶贩卖，包括将妇女儿童作为奴隶、苦力、强迫劳工进行运送和贩卖以及类似的做法，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在联合国机构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多年的报告和呼吁之后，苏丹政府明显地不闻不问态度，以及它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苏丹公民对付这些做法，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从事于诱拐人口、贩卖奴隶和类似奴役制度和做法的人，是在苏丹政府的授权和默认下进行的。这个现象带有极为明显的种族主义色彩，加上诱拐人口主

要是在受战争影响的地区发生的，应该视为特别严重的情况”。(E/CN.4/1996/62,第89段)

57. 1996年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其他几个资料来源继续报告，政府空军在苏丹南部蓄意狂轰乱炸平民目标。在这一阶段，轰炸似乎已经加强，造成人口重新大规模流离失所，难民大量涌向邻国，人道主义活动反复被中断。

58. 考虑到所收到报告谈到的所有方面的情况和1996年和1997年访问苏丹、厄立特里亚和埃及的直接经验和调查结果，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鉴于苏丹全国各地人权情况的严重性和普遍恶化，联合国应该继续加紧监督和审议。

B. 建 议

59. 根据以上结论，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苏丹政府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其人权义务，并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委员会第1994/79号、第1995/77号和第1996/7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呼吁该国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使其国家立法符合苏丹参加的文书，并确保其领土上和受到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民族团体的成员，充分享受这些文书中确认的权利；
- (b) 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目标的蓄意狂轰乱炸；
- (c) 苏丹政府释放所有政治被拘留者和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行为，并关闭所有秘密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告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允许律师和家庭成员探访被拘留者，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 (d) 苏丹政府确保其治安部队、军队、警察部队、民防部队和其他准军事或民防团体得到适当的训练，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标准，并确保将侵权行为者绳之以法。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彻底调查所有已经报告的侵权案件，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是受害者的案件，由一个独立的

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外国组织苏丹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公正的赔偿；

- (e) 苏丹政府立即停止从它控制下的主要城镇的街道上围捕儿童，将所有儿童从特别收容营或违背其意愿将他们关押的任何其他地方释放出来，尽一切必要的努力让他们家庭团圆并确保孤儿享受正当和体面的生活条件。特别报告员在这一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5/77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996/73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以及大会第 51/112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敦促苏丹政府停止执行支持、怂恿、鼓励或助长买卖或贩卖儿童、将儿童同其亲属或社会背景分割开来或将儿童强迫收容、强迫灌输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政策和活动。苏丹政府还应该紧急修订其关于在街头栖身或工作的儿童的一般政策，加紧与儿童基金会和在苏丹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的合作，澄清其在这一方面的立法并确保适用法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f) 苏丹政府让人们自由进出该国所有地区，特别是努巴山、英加塞马丘陵地区和苏丹南部的所有地方，自由接触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代表，包括人权委员会第 1996/7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1/112 号决议设想的人权外地干事；
- (g) 苏丹政府按照大会第 51/112 号决议第 3-5 段，通过其关于指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彻底全面调查已报告的奴隶制和奴隶制度和习俗。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在其临时报告(A/51/490,第 51 段)中提出的关于该委员会和人权协商委员会活动的建议；
- (h) 苏丹政府和苏丹武装冲突其他各方尽快同意停火。特别报告员还吁请冲突所有各方制止其人员对平民施行的暴行，包括酷刑、法外处决和其他蓄意和任意杀害以及任意拘留。特别报告员吁请所有有关方面严格执行与苏丹生命线行动达成的关于不受妨碍地向需要者运送救济的协定。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冲突的所有各方开始就扩大现有的平安通道进行谈判，以便减少苏丹难民流入邻国的人数；

- (i) 苏丹政府解决全国各地的流离失所问题，并为流离失所者和邻国境内的苏丹难民返回其家园创造合适的条件；
- (j) 应该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7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1/112 号决议优先考虑在关于 1995 年和 1996 年苏丹人权情况的前几份报告中建议的地方和提出的方式安排人权外地干事监督人权情况，以便推动改善信息流动和评估，并协助独立地核实报告，特别是注意武装冲突地区的侵权行为。

-- -- -- -- --